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开展 ⒛犭年度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
服务意向征集工作的通知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省直有关部门 (单位),各高等院校、
科研院所,中央驻鲁单位:
根据我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实施方案要求,决定组织
⒛21年度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,面向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
编制 (人员控制总量)内人员遴选优秀青年博士,到省内提出需
求的国有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合作。现就征集服务意向有关
事宜通知如下:
一、人选条件
到企业合作、服务的人选须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编制 (人
员控制总量)内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技
术人员,要求政治素质高,遵纪守法,身体健康,具有强烈的事
业心和高度责任感,富有担当奉献精神,同时应具各以下条件:
(一)具有博士学位;
(二)年龄一般在 45周岁以下;
(三)具有 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;
(四)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指导

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,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,能够
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、“
十强产业
”
以及乡镇
企业、贫困地区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,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等
条件要求。
二、合作、服务岗位及期限
合作、服务岗位一般为企业的科技副J总、总经理助理、技术
(研发)中心主任助理、技术顾问等,期限一般为一年。前期组
织征集的合作、服务岗位及博士需求详见《山东省
“
千名博士进
企业
”
行动企业岗位需求目录》(请登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
户网站
“
通知公告
”
栏下载)。
三、合作、服务方式
博士为企业服务,可不再承担原单位具体教学科研任务或工
作职责;也可采取合作的方式,在承担原单位一定教学科研任务
或工作职责的同时,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,完成企业科研开发和
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。具体方式由人选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和
博士三方协商确定,以三方协议形式,明确服务期限、科研成果
归属、收益分配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。合作、服务期间,博士
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按照《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四、选派程序
坚持
“
按需选派、双向选择、人岗相适、注重实效
”
原则,
采取省市结合、以市为主、集中组织与分散实施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(一)征集发布企业需求和博士月艮务意向。结合企业岗位需
求,有合作、服务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博士填写《山东省
“
千名博
士进企业
”
行动服务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,明确合作、服务意向
企业,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扫描成 PDF格式,连同《山东
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服务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ExCEL
电子版在 10月 10日前统一报送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定邮
箱。各市及县 (市、区)所属事业单位,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
保障局汇总报送,其他单位可直接报送。
(二)组织对接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服务意向汇总编
制目录并集中发布。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部门
(单位)、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 (以下简称
“
主管部门 (单
位 F)结合双方意向与需求,组织所属企业和有服务意向的博士
进行对接,签订三方协议,并由企业将确定合作意向情况报送所
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已与我省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高
校、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,可与企业补充签订三方协议,由企
业报送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纳入行动支持范围。
(三)信·息各案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签订三方协议
的企业 (含省管及中央驻鲁企业)、派出单位和服务博士等信J息报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案。
五、有关要求
实施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人才兴
鲁行动、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,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,

服务新时代山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
重视,广泛宣传发动,大力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优秀青年
博士参与到行动中来;鼓励结合自身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
施与专门政策,为博士到企业服务、合作提供便利条件。对于工
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,给予重点人才项目配
额奖励。
联系人:程绍明
联系电话:0531— 82957098
诖L司午由阝瘸筝: csmrstashand。 ng.cn
附件:1。山东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服务申请表
2.山东省
“
千名博士进企业
”
行动服务申请汇总表
山东省
202
(此件主动公开)
(联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)